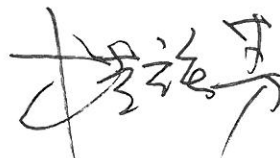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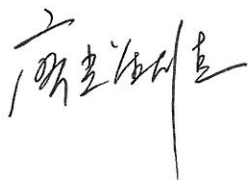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同意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就独立董事开展工作的有关指导意见，现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自 2010 年起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该事务所规模较大、行业信誉较好、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尽职尽责，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继续聘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